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宜小字第18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陳文賢

　　徐博鈞

被　　告　黃子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子芩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上午7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前車道處時，因駕駛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許錫華所有並由訴外人楊智翰駕駛停放於上開地點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556元（工資費用2,000元、零件費用21,556元、1天維修代車費1,000元），原告給付上開賠償金額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具狀表示：因伊被冤枉

撞到系爭車輛，如今遭原告索賠深感不服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損害之發生，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不法，或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是倘行為人否認有侵權行為，即應由請求人就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人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及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即明。

㈡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俱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項有利於己之主張負舉證之責任。經查，原告就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汽（機）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民族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後報案、維修清單等件為證，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2年2月15日警蘭交字第1120004041號函在卷可參，然上開資料僅得證明系爭車輛於110年8月15日報警時有受損維修、維修支出費用等事實，惟無從證明系爭車輛受損確係被告駕車不慎碰撞所致，自難認被告駕車有何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

㈢再觀諸本院依職權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其所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所載，證人楊智翰於警詢時雖陳稱：於110年8月11日早上7時28分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停車後完完全全的緊貼著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所以伊報案請求協助，因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擋住伊另外1台車輛的出入，後來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即被告有到場移置，但伊於今日（15）早上發現系爭車輛後保險桿有擦

損，所以伊調閱8月10日到8月15日這段時間，就沒有其他車輛有再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所以一定是8月11日後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時去擦撞到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然觀諸證人楊智翰僅係因被告曾停放車輛緊鄰系爭車輛，而推論系爭車輛之車損係由被告所造成，並未提出證據佐證系爭車輛所受之車損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車不慎所造成，而證人楊智翰係110年8月15日始發現系爭車輛有受損，然該車損究係110年8月11日或之前或110年8月11日至15日間所形成，於卷內亦無其他證據佐證，尚難僅憑原告提出之證據釐清本件交通事故之過程，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權行為、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由被告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猶難據以推認原告主張被告存有首揭侵權行為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係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等節為真，自亦無從執為有利原告認定之依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能就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事實盡其舉證責任，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55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